

## 等候酷刑聲請獲最終裁定期間的羈留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7ZK條，可根據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或入境事務處任何助理處長（統稱“處長”）的權限羈留聲請人，以等候其酷刑聲請的最終裁定，當中包括任何上訴。在所有情況下，羈留的決定必須基於充分的理由及羈留的時間必須合理。在考慮是否有其他合理的選擇後，才授權作出羈留。任何人士不得無理被羈留。羈留權力只可在有合理理由下用於獲授權的指定目的。每一個案會就其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羈留個案會定期覆檢，及當個案的情況有具體的轉變時予以覆檢。處長一般會就下述所列因素作出考慮該人應否被羈留或釋放，但下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即按每一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並視乎有否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可供考慮），各項因素亦非既有任何優先次序或比重。每宗個案不會因某項個別因素而自動導致被羈留或釋放，各項有關因素均會因應個案的所有情況予以考慮。處長會就任何反對羈留的陳述作出適當考慮。

在考慮羈留個別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以擔保代替羈留，處長會就該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作出考慮，當中包括（一）是否可在可見未來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有關人士的酷刑聲請；（二）有關人士的酷刑聲請處理程序是否會因其採取不合作態度而被拖延；（三）有關人士會否對香港的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四）有關人士是否有機會潛逃及／或（再）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五）有關人士的身分是否已獲確定或獲信納為真實；（六）有關人士是否曾表示若獲准擔保，他／她未能照顧自己的生活；和（七）是否有其他足以支持釋放有關人士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中，以下因素是或可能與決定有關人士就個案的情況而言應否被羈留或釋放有關：

### 可考慮羈留的因素

- (a) 初步審核現存資料時，有關人士的酷刑聲請似乎能在可見未來的合理時間內獲決定。
- (b) 有關人士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能通知處長有關其香港通訊地址或住宅地址的更改。

(c) 有關人士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守有關裁定聲請所訂明的程序和時限。

(d) 有關人士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有如期出席為審核其酷刑聲請而安排的會面。

(e) 有關人士可能對香港社會構成威脅／治安上的風險，例如：涉嫌與恐怖活動有關連。

(f) 有關人士以往或現時因涉及嚴重或暴力罪行而被定罪。

(g) 有關人士在先前羈留／監禁期間有暴力行為的記錄。

(h) 有關人士先前曾潛逃、從羈押中逃走或有棄保潛逃的記錄。

(i) 有關人士未能遵守其先前作出擔保的條款／條件。

(j) 有關人士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出席由入境事務處的組別／辦事處（如調查組／延期逗留組等）就入境事務或先前所作決定而安排的預約／預定的會面。

(k) 有關人士有多次違反入境法例或先前對其施加的任何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的記錄。

(l) 有關人士多次涉及違反入境法例及／或其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定罪後再犯同一罪行。

(m) 有關人士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能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據或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以證明其身分／國籍。

(n) 有關人士採取不合作態度，或未能在入境事務主任查問／調查其身分時，提供令人信納或可靠的答覆。

(o) 有關人士在香港沒有固定的住處或密切的聯繫（如家人或朋友），以便獲釋後易於與他／她聯絡。

## 可考慮不予羈留的因素

- (p) 有關人士未滿十八歲，而其聲稱的年齡獲處長信納。
- (q) 有關人士是一名長者，需要密切的看護／醫療的照顧。
- (r) 有關人士是懷孕的婦女，並且其酷刑聲請在短期內獲最終裁定的可能性不明確。
- (s) 有關人士育有子女，而子女甚為依賴其照顧和看管。
- (t) 有關人士正處於嚴重醫療／精神不健康的情況。
- (u) 有關人士是傷殘人士，需要持續的看護。
- (v)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第三者過往曾在身體上或精神上對有關人士造成嚴重損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